

证券代码：430525

证券简称：英诺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厦门英诺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资金需求，全资子公司厦门英诺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 2000 万元贷款额度，额度期限 3 年，向厦门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为此提供担保，并将母公司位于厦门市翔安区翔虹路 1 号 101 单元、厦门市翔安区翔虹路 1 号 201 单元的房产抵押给厦门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以上债务提供反担保。李金华及其配偶、母公司厦门英诺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借款的议案》，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厦门英诺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8月23日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虹路1号401单元

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虹路1号401单元

注册资本：10,000,000元

主营业务：联网感知设备、电子标签、应用系统等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
务。

法定代表人：李金华

控股股东：厦门英诺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金华、李文忠、李叶鹏、李育聪、杨建山、李开泉、杨建海、
李文珍、李宗金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07,181,507.50元

2024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30,749,839.01元

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74,496,668.49元

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30.49%

2025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19.79%

2025年1-6月营业收入：45,258,631.28元

2025年1-6月利润总额：8,316,368.71元

2025年1-6月净利润：7,591,279.02元

审计情况：2024年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2025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借款提供的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是合理和必要的。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子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未来财务将具有积极影响。被担保人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能力，发生到期不能偿还债务的可能性小。不会为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担保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事项能够补充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的资金需要，推进公司整体的战略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00	0.0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1,300	17.45%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	0.00	0.00%

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0.00	0.0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00	0.0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00	0.0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00	0.00%

六、备查文件

《厦门英诺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厦门英诺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